

#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

85年3月12日8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91年12月2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5年3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各系（所）開課須依「通識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科目之學分數，大學部日間部須修28學分，進修部須修32學分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〇六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須修12學分，一〇七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須修10學分。
- 二、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，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，原則上得每三年修訂。選修科目視實際需要開設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。

第三條 各系（所）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三十學分；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，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，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；學士班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二六六至一七四學分之間，其餘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學分；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至一三二學分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七十二學分。
- 二、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，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六(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，不受此限)，研

究所碩博班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(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因教學考量，不受此限)。

三、專業必修科目由各系(所)視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開設之，惟該科目之設置須有整體規劃，且原則上每三年得重新修訂。

第四條 選修科目分專業選修科目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：

一、專業選修科目，由各系(所)視實際需要開設，但應以與本系(所)相關之實用課程為原則。該科目與本系(所)性質是否相關，由各系(所)課程委員會會議認定之。

二、全校共同選修科目，由博雅學部視實際需要開設，提供全校學生選修。

三、各學院共同選修科目，由各學院視實際需要開設，提供各學院學生選修。

第五條 開課人數標準：

一、專業選修科目開課最低十五人；碩士班三人(以碩士生為主)；博士班二人。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；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最低十人。

二、學院開課最低三十人；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開課最低三十人；全校共同選修科目最低三十人；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二十人、高級最低十人。

三、大學部各科目最高人數：必修科目七十人、選修科目六十人、外語類選修科目五十人為原則；碩士班必修科目三十人為原則。

四、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，須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。

五、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各類科目異動，凡加開、停開、調整學分數或必、選修別，其申請程序如下：

一、通識核心必修科目，由博雅學部研訂，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- 二、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，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(或進修部)核備後實施。
- 三、專業必修科目，經系(所)級、院級、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- 四、專業選修科目，經系(所)級、院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(或進修部)核備後實施。
- 五、各系、所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；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系(所)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週知。

第七條 新開設之科目於申請開課時，需具開課教師姓名、教材內容大綱、學分數、上課時數及中英文名稱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
各科目之名稱，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，英文則以八十個字元為限(包括字母、符號及空白)。

第八條 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，除目前已開課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外，新開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限實驗、實習或實作課，且須於實施學期前，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級、院級、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實驗、實習或實作課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。

第九條 密集式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，應經系(所)級、院級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；講座式課程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。

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第十條 國際交流學程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分小班教學之課程，須經系(所)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(或進修部)核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